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报 人 ：

建设单位：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98410847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
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18600998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
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号B栋	邮编	518115
主要产品名称	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书籍750t/a、日记簿300t/a、套盒20t/a、包装装潢印刷品50t/a		
实际生产能力	书籍750t/a、日记簿300t/a、套盒20t/a、包装装潢印刷品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05月
调试时间	2011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盈臻创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盈臻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7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及其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592号，2011年04月18日） 6.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5-125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7.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7792001Q，2023年06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7792001Q)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实际使用免冲洗版材,无洗版废水产生;含油墨废水全部收集后拉运处理;所在区域属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 (以 P 计)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	400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苯、甲苯+二甲苯合计、总VOCs计),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标准;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有组织	苯	1	0.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 ^a	
	总 VOCs	80	2.55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mg/m ³		名称
厂界	苯	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2.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加强环保管理，按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做到符合该标准。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或“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38792，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元亨原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丹竹头永深纸品厂（简称“永深纸品厂”），永深纸品厂从事书籍、日记簿、套盒的加工。因发展需要，永深纸品厂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后企业更名为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元亨于 2011 年 03 月向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报在原址上从事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书籍 750t/a、日记簿 300t/a、套盒 20t/a、包装装潢印刷品 50t/a，设有晒版、显影、洗版、印刷、切纸、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质检、包装工序。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592 号），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7792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元亨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年产量 (吨)	调试稳定后产品年 产量 (吨)	变化情况
1	书籍	750	720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产能略低于设计产能
2	日记簿	300	285	
3	套盒	20	18	
4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	49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铜板纸	吨	150	145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略低于设计用量。
	书纸	吨	760	736	
	灰板纸	吨	220	212	
	油墨	吨	6	5.5	
	白乳胶	吨	1	0	
	菲林	张	200	0	
	PS 版	张	200	0	
	CTP 版	张	1000	1200	
	显影液	吨	0.3	0	
	包装材料	张	2	1.95	
	二甲苯	吨	0.5	0	
	白胶浆	吨	0	12	

注：1、环评报告中分析项目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质量占比为 55%，粘合废气产生量为 550kg/a，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运营后使用白胶浆，根据白胶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见附件 6），白胶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2g/L，密度为 1g/mL，即挥发性有机物（VOC）成分占 0.2%，粘合废气实际产生量为 24kg/a，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使用白胶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属于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制版工序全部使用免冲洗版材 CTP 板，替换需冲洗的 PS 版，减少了冲洗水的使用，并避免了洗版废水的产生，属于减少污染物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11340 吨	1134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90 吨	90 吨	无变化	
电	12 万度	12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3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印刷机	10 台	6 台	减少 4 台
	2	切纸机	3 台	4 台	增加 1 台
	3	折纸机	4 台	6 台	增加 2 台
	4	穿线机	10 台	6 台	减少 4 台
	5	骑订龙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6	平装龙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啤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模切机	0	3 台	增加 3 台
	9	CTP 制版机	4 台	1 台	减少 3 台
	10	晒版机	2 台	0	取消
	11	洗版水池	1 个	0	取消
公用工程	1	/	/	/	/
辅助工程	1	/	/	/	/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无变化

备注：项目切纸机、折纸机设备数量增加、新增 3 台模切机，增加设备均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一同验收。

2.2.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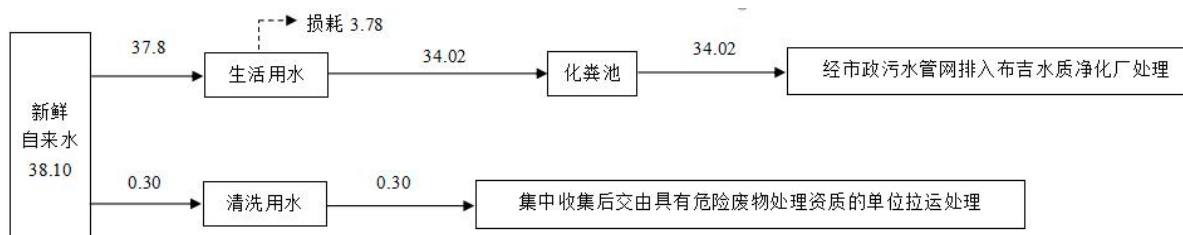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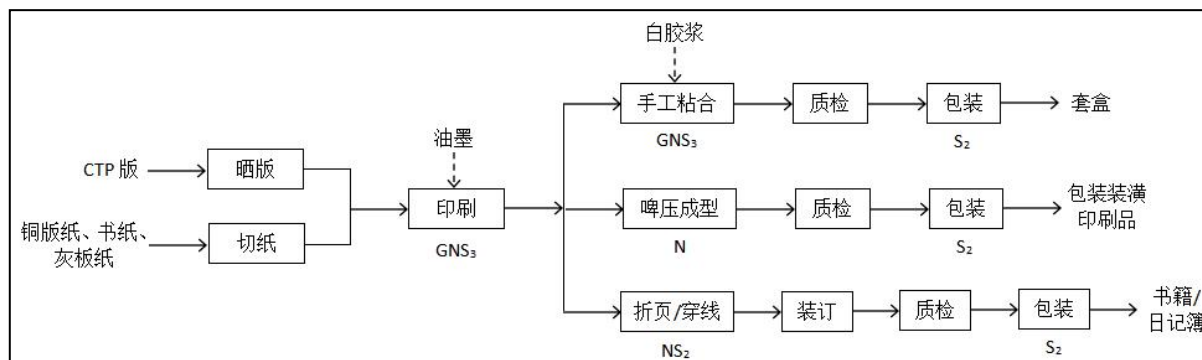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铜版纸、书纸、灰板纸等首先经切纸机分切成一定的大小，然后经印刷机使用油墨印刷，根据客户需要分别经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后，分别得到成品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书籍和日记簿。

项目印刷所需要的印版为自制，目前印版使用 CTP 制版机制作，该制版机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像转变为数字，直接生成印版，节省了胶片材料、人工拼版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工序，CTP 制版技术与传统的制版工艺相比，制版效率高、制版速度快、精度高，且制版过程无废水产生。

（2）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清洗废水；

废气：G 有机废气；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废；S₃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本项目为审批环评

项目，与环评批复相比，元亨的生产规模、性质、生产场所均未变化，生产工艺有所减少，取消了显影、洗版工序；采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设备有所调整，印刷机、穿线机、骑钉龙、CTP 制版机等设备数量有所较少，切纸机、折纸机设备数量增加，新增模切机，增加设备均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一同验收。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期与环评、批复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相比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2-5 本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生产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年产量分别为 750t、300t、20t、50t	生产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年产量分别为 750t、300t、20t、50t	无变化	无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无变化	无
工艺流程	晒版、显影、洗版、印刷、切纸、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质检、包装	晒版、切纸、印刷、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质检、包装	取消了显影、洗版工序	使用免冲洗 CTP 版材替代了需冲洗的 PS 版材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无变化	无
环保工程	洗版废水拉运处理，配套 1 套废水收集设施，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使用免冲洗 CTP 版材替代了需冲洗的 PS 版材，减少了洗版废水的产生，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①实际无洗版废水产生；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水喷淋+光催化工艺改为沸石粉吸附+催化燃烧（使用电能，无需其他燃料）	①使用免冲洗 CTP 版材替代了需冲洗的 PS 版材；②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设备	见表 2-4		印刷机、穿线机、骑钉龙、CTP 制版机等设备数量有所较少，切纸机、折纸机设备数量增加、新增模切机	设备更新升级后数量会有所减少，增加设备均不涉及污染物增加

原辅材料	见表 2-2	用白胶浆替代白乳胶，取消二甲苯的使用	使用低 VOC 物料替代高 VOC 物料，减少 VOC 的产生及排放
------	--------	--------------------	------------------------------------

本项目为审批环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批复相比，项目生产规模、性质、生产场所均未变化，生产工艺有所减少，取消了显影、洗版工序；采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设备有所调整，印刷机、穿线机、骑钉龙、CTP 制版机等设备数量有所较少，切纸机、折纸机设备数量增加，新增模切机，增加设备均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一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基本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基本无变化，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基本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建设地址在原报批地址生	否

		新增敏感点的。	产，用地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变化； 工艺：取消了显影、洗版工序； 原辅料：用低VOC白胶浆替代高VOC白乳胶，取消二甲苯的使用，减少VOC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无洗版废水产生；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工艺废水：项目实际使用免冲洗 CTP 版材替代了需冲洗的 PS 版材，无洗版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80 人，厂内食宿，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34.02m³/d（10206m³/a）。项目属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以及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踏勘，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放高度为 33 米，与环评一致；粘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运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纸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物废弃后产生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废水、废显影液、废空桶、废胶水、废抹布、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含油墨废水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粘合工序	有机废气	NMHC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水	间断	含油墨废水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显影液、废空桶、废胶水、废抹布、废灯管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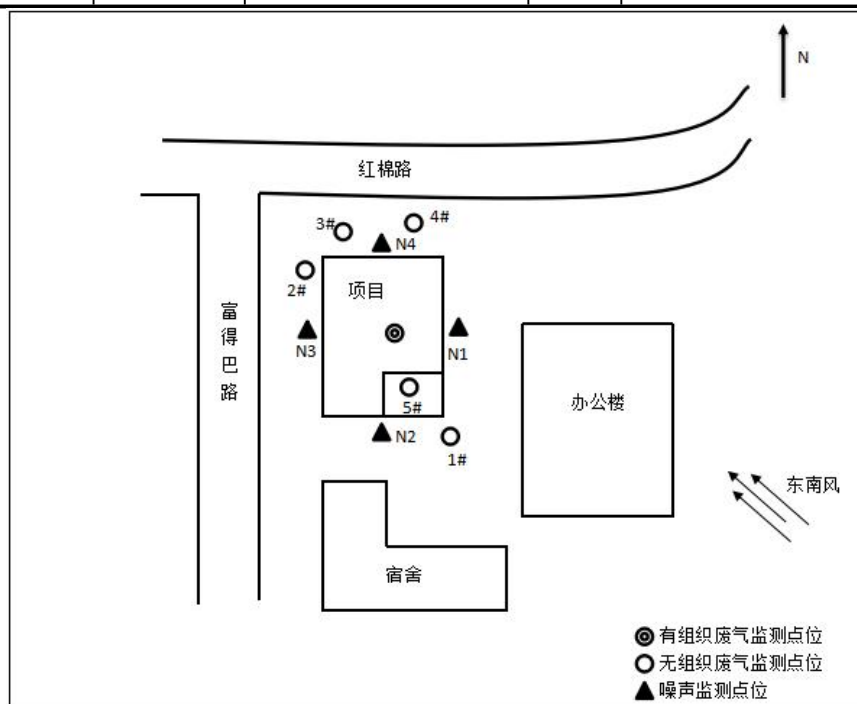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环评表给出综合结论如下：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若根据申报内容和本报告提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针对上述污染物进行处理达标后，则该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3月）的批复文件（深环批[2011]900592号，详见附件2），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方式生产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年产量分别为750吨、300吨、20吨、50吨，项目员工总数180人，厂房建筑面积10974.5平方米，设有晒版、显影、洗版、印刷、切纸、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质检、包装工序。如有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生活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排放生活废水量不超过34吨。

四、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 - 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洗版废水和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

才能排放。

九、如群众对该项目有环境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项目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二、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见表 5-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见表 5-3、噪声监测质控见表 5-4。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由监测单位负责。

表 5-1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结果

2024.05.1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0	ND	≤0.01	100%	/	/	KHVOCSF1900-16	96.3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98.3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2024.05.15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0	ND	≤0.01	100%	/	/	KHVOCSF1900-17	100.9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108.0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3.0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1.5		10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结果

2024.05.1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7	ND	≤0.01	100%	/	/	KHVOCSF1900-16	96.3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98.3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2024.05.15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7	ND	≤0.01	100%	/	/	KHVOCSF1900-17	100.9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108.0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3.0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1.5		100

表 5-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05.1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3	ND	≤0.07	100%	0.7	100	KHJWF1999-44	16.0	16.3	1.9	±10	100
							KHJWF1999-45	16.0	16.2	1.3		100
2024.05.15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3	ND	≤0.07	100%	1.4	100	KHJWF1999-46	16.0	16.0	0.0	±10	100
							KHJWF1999-47	16.0	16.2	1.3		100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示值误差范围 (dB (A))	合格与否
2024.05.14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5.15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使用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2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3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4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5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6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7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 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总 VOCs、苯、 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	年运营天数 (d)
		年产量	日均产量			
书籍	2024.05.14	750	2.5	2.15	86%	300
	2024.05.15	750	2.5	2.25	90%	300
日记簿	2024.05.14	300	1	0.86	86%	300
	2024.05.15	300	1	0.90	90%	300
套盒	2024.05.14	20	0.07	0.06	86%	300
	2024.05.15	20	0.07	0.06	90%	300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24.05.14	50	0.17	0.14	86%	300
	2024.05.15	50	0.17	0.15	9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综合工况达到 86%以上, 各类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4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93	8.66	6.78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43	--
排放浓度(mg/m ³)			6.38	17.2	1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230	0.169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3.40	3.87	2.96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59	2.55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	—	—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0.13	0.04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	1.74×10 ⁻³	0.51×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	—	0.2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06	0.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67×10 ⁻³	0.37×10 ⁻³	0.38×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45	0.75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9.53×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0.19×10 ⁻³	0.20×10 ⁻³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	—	0.06×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2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	0.27×10 ⁻³	0.13×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06	0.07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67×10 ⁻³	0.37×10 ⁻³	0.45×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47	0.76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9.66×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0.19×10 ⁻³	0.20×10 ⁻³	0.8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024.05.15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51	17.2	6.67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102	0.040	--		
排放浓度(mg/m ³)			11.6	18.6	13.2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240	0.174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3.50	2.70	3.33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51	0.064	2.55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5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6×10 ⁻³	—	—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024.05.15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6×10 ⁻³	—	—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5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6×10 ⁻³	—	—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10	0.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13×10 ⁻³	1.29×10 ⁻³	1.58×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1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	—	0.19×10 ⁻³	0.2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94	ND	1.35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³	—	8.19×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95	1.63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1	0.021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0.59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	0.011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	—	0.06×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	—	0.13×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94	ND	1.36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³	—	8.25×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95	1.63	1.60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1	0.021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0.59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	0.011	0.8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33m。</p> <p>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p>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II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p>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4	总 VOCs(mg/m ³)	0.16	0.24	0.18	0.19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3	0.63	0.76	0.27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1	0.38	0.32	0.8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57	1.35	0.51	1.1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ND	0.02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2	0.01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2		
5#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1	1.29	2.14	2.67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5	总 VOCs(mg/m ³)	0.26	0.09	0.21	0.1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4	0.50	0.76	0.7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	0.55	0.86	0.43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苯 (mg/m ³)	0.31	0.90	0.13	0.20	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0.6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0.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ND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1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6.0		
5#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2.12	2.17		2.13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05.14：晴，气温：30.8℃，气压：101.3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 2024.05.15：晴，气温：30.7℃，气压：101.4kPa，风速：2.1m/s，风向：东南。</p> <p>2、“ND”表示未检出。</p> <p>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p>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排放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限值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5.14（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东南；
2024.05.14（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9m/s，风向：东南；
2024.05.15（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1m/s，风向：东南；
2024.05.15（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

3、其他

3.1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7-5 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苯	87.8
	甲苯+二甲苯合计	90.2
	总 VOCs	72.5

注：“——”表示处理前后均为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剂。

3.2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的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计并建造1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版）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7792001Q，2023年06月20日），现场生产严格按证排污，并达到了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

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厂区绿化主要为厂房周围设少量绿化带。

10、存在的问题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等规范化标识还不够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11、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各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38792,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元亨原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丹竹头永深纸品厂(简称“永深纸品厂”),永深纸品厂从事书籍、日记簿、套盒的加工。因发展需要,永深纸品厂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后企业更名为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元亨于 2011 年 03 月向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报在原址上从事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974.5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592 号),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7792001Q)。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已设计并安装了 1 套沸石粉吸附+催化燃烧设施(设计风量 45000m³/h),将印刷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空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33 米;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5-125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污染物及有机废气等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严格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1楼印刷工位及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2楼印刷工位及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危废间

附件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38792	
名 称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
法定代表人	任德聪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6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 ）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4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1]900592号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9005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更名开办，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方式生产书籍、日记簿、套盒、包装装潢印制品，年产量分别为750吨、300吨、20吨、50吨，项目员工总数180人，厂房建筑面积10974.5平方米，设有晒版、显影、洗版、印刷、切纸、手工粘合、啤压成型、折页、穿线、装订、质检、包装工序。如有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生活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不超过34吨。

四、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洗版废水和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如群众对该项目有环境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二、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598838792001Q

单位名称：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 67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任德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 67 号 B 栋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38792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附件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5-125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号B栋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05.20



编制：蔡玉君	蔡玉君
审核：黄建斌	黄建斌
签发：王兵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5.20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采样人员:	李刚、张维、卢玉峰、倪小婷	采样时间:	2024.05.14-2024.05.15
分析人员:	李刚、张维、卢玉峰、倪小婷、黄秋阳、林家瑜	分析时间:	2024.05.14-2024.05.17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5.14	86%	
	2024.05.15	90%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3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4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5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6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7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4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93	8.66	6.78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43	--
排放浓度(mg/m ³)			6.38	17.2	1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230	0.169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3.40	3.87	2.96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59	2.55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	--	--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0.13	0.04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	1.74×10 ⁻³	0.51×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	--	0.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06	0.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67×10 ⁻³	0.37×10 ⁻³	0.38×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45	0.75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9.53×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0.19×10 ⁻³	0.20×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	--	0.06×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2	0.01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	0.27×10 ⁻³	0.13×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06	0.07	--		
一、二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35	6208	6382	--		
	排放速率 (kg/h)	0.67×10 ⁻³	0.37×10 ⁻³	0.45×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47	0.76	--		
六楼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58	13398	12704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9.66×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15		
印刷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7	19137	19859	--		
	排放速率 (kg/h)	--	0.19×10 ⁻³	0.20×10 ⁻³	0.8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1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二楼印刷 车间废气净化 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5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51	17.2	6.67	--
			标干流量 (m³/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102	0.040	--
六楼印刷车间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11.6	18.6	13.2	--
			标干流量 (m³/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240	0.174	--
印刷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50	2.70	3.33	80
			标干流量 (m³/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51	0.064	2.55
一、二楼印刷 车间废气净化 器前端采样口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0.06×10 ⁻³	--	--	--
六楼印刷车间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1	0.10	0.12	--	
	标干流量 (m³/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13×10 ⁻³	1.29×10 ⁻³	1.58×10 ⁻³	--	
印刷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0.01	1	
	标干流量 (m³/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	--	0.19×10 ⁻³	0.2	
一、二楼印刷 车间废气净化 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94	ND	1.35	--	
		标干流量 (m³/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³	--	8.19×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95	1.63	1.59	--	
		标干流量 (m³/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1	0.021	--	
印刷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1	ND	0.59	--	
		标干流量 (m³/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	0.011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二楼印刷 车间废气净化 器前端采样口	2024.05.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	—	0.06×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	—	0.13×10 ⁻³	--					
六楼印刷车间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印刷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94	ND	1.36	--				
标干流量 (m ³ /h)			5864	5906	6067	--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³	—	8.25×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0.95		1.63	1.60	--						
标干流量 (m ³ /h)	12991		12905	1320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1	0.021	--						
一、二楼印刷 车间废气净化 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0.59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	0.011	0.8						
六楼印刷车间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1、排气筒高度：33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II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0.59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9	18997	19297	--
印刷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	0.011	0.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33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II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4	总 VOCs (mg/m ³)	0.16	0.24	0.18	0.19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3	0.63	0.76	0.27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1	0.38	0.32	0.8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57	1.35	0.51	1.1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ND	0.02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2	0.01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2		
5#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29	2.14	2.67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5	总 VOCs (mg/m ³)	0.26	0.09	0.21	0.1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4	0.50	0.76	0.7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	0.55	0.86	0.43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			0.90	0.13	0.2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0.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5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1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ND	
5#	一楼印刷车间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2.12	2.17	2.13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5.14：晴，气温：30.8℃，气压：101.3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 2024.05.15：晴，气温：30.7℃，气压：101.4kPa，风速：2.1m/s，风向：东南。 2、“ND”表示未检出。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5.1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5.1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9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5.1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5.14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东南；
 2024.05.14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9m/s，风向：东南；
 2024.05.15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1m/s，风向：东南；
 2024.05.15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N1

噪声监测图



N2

噪声监测图



N3

噪声监测图



N4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附件5：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转移联单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0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0820



甲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38792

联系人：黄子帆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电子邮箱：13823730768@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5】月【20】日起至【2025】年【0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收件人为【黄于帆】，联系电话为【1382373076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 业务联系人：黄于帆 收运联系人：黄于帆 电话：0755-84736773 传真：0755-847367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753657933273</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业务联系人：李舜为 收运联系人：李舜为 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5月2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SZBJ0082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1-16)	/	1000	公斤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2	废空桶（不含废液及渣）	HW49 (900-041-49)	铁、胶、 <25L、不含水不含渣	300	公斤	散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	1000	公斤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100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15	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20	元/公斤	甲方
6	废办公用品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1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136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

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不含废液及渣）（铁、胶、<25L、不含水不含渣）为盛装过油墨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082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1-16)	1000 公斤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2	废空桶（不含废液及渣）	HW49 (900-041-49)	300 公斤	散装	收集暂存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1000 公斤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0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5 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6	废办公用品	HW49 (900-041-49)	1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23GDSZLD00686



甲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38792

联系人：黄于帆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电子邮箱：13823730768@163.com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工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0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收件人为【黄千帆】，联系电话为【1382373076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区东江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B栋 业务联系人：黄子帆  收运联系人：黄子帆 电话：0755-84736773 传真：0755-847367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753657933273</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业务联系人：李辉为  收运联系人：李辉为 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3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 11 月 10 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GDSZLD0068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油墨废水	HW12 (900-253-12)	COD≤420g/L	20	吨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14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运输条款

以上危废收运时，当每次收运量≥5 吨时，乙方给予免费运输；当每次收运量 < 5 吨时，乙方按 1000 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价格条款

以上所列含油墨废水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准，若 COD≤420g/L 时，按上述价格结算，若 COD > 420g/L 时，则价格另议。

4.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SZLD0068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

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墨废水	HW12 (900-253-12)	20 吨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1078978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1203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67号B幢								
经办人：黄于帆				应急联系电话：13823730768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交付时间：2023年02月21日 08时16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毒性,易燃性	液态	含油墨	桶装	15	1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谭地政					联系电话：1591539205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BGA177			
运输起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2月21日 09时11分39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2月21日 10时42分2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30722012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经办人：林文聪			联系电话：13692161182		接受时间：2023年02月21日 14时1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无	接受	S02-贮存仓库	14.99(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2月27日，更新时间：2023年02月27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4268631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3811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67号B幢								
经办人：黄于帆			应急联系电话：13823730768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交付时间：2023年05月11日 09时11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毒性,易燃性	液态	含油墨	桶装	12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谭地政					联系电话：1591539205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BGA177			
运输起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3时49分33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5时15分3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30722012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1								
经办人：林文聪			联系电话：13692161182		接受时间：2023年05月13日 15时24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无	接受	S02-贮存仓库	8.13(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5月18日，更新时间：2023年05月1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428637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4039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67号B幢								
经办人：黄于帆				应急联系电话：13823730768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交付时间：2023年05月18日 08时32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灯管	900-023-29	毒性	固态	汞	其他	1	0.01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熊友宗					联系电话：1367004471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BZ9716			
运输起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5月18日 10时00分29秒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5月18日 16时36分3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180823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经办人：陈昌福			联系电话：15976997203		接受时间：2023年05月18日 17时54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灯管	900-023-29	无	接受	S02-贮存仓库	0.015(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5月30日，更新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1073286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1038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67号B幢								
经办人：黄小姐				应急联系电话：13823730768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29日 08时30分5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毒性,易燃性	液态	含油墨	桶装	12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徐寿洪				联系电话：18300000246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BJP839				
运输起点：深圳元亨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29日 08时32分26秒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29日 10时13分3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30722012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1								
经办人：林文聪		联系电话：13692161182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29日 14时17分4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含油墨废水	900-253-12	无	接受	S02-贮存仓库	12.23(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12月05日，更新时间：2023年12月0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附件 6: 白胶浆 VOC 含量检测报告、MSDS 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199003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彩龙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 东莞市大朗镇

样品名称: 白胶浆
型号: #1000
客户参考信息: 1、2、8、504A、506、507、508、1950、1102、8915、7013LN、7013LL、3313、628、UV1C、1479 系列、575 系列、4575 系列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06099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50E595E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0800193338-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27 1663, or email: CN.QE@tech.sgs.com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sting Laboratory | 广州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
No. 169, Fuhua Road, Servco City, Eastern Hi-tech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 China |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55555 | www.sgs.com.cn |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钟涌路169号 | 邮编: 510663 | Tel: (86-20) 82155555 | sgu.cbrw@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72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199003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031990-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rae-ant-Cond@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ceed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ocheck@sgs.com

SGS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150 检测专用
 150 Testing Special

No. 16, Nanc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柯利达路1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199003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ariff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Research Technical Center (SRL)
Guangzhou Branch (China Branch) Laboratory

No. 98, Nan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4575B 白胶浆
物品编号：4575B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电话：0769-83513171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60	24937-78-8
去离子水	30-40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四、急救措施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2. 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3. 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1. 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2. 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1. 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3.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泄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最佳储存温度 10℃~35℃，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八. 暴露预防措施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带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TEL：0769-83513170

FAX：0769-83513171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仙村工业区
	电话：（86）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86）769-83513171
制表人/职称	张超/技术员
制表日期：2022年06月05日	修订日期：2023年2月20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